

PGIM JENNISON 美國成長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4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PGIM JENNISON 美國成長基金 (PGIM JENNISON U.S. Growth Fund)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基金發行機構	PGIM Funds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GIM Funds plc	國內銷售基金 級別	I級別美元累積型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65.91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2022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0%(資料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GIM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經理人：PGIM INC. 行政管理人：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 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不適用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細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中譯本第5~6頁）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權益證券包括普通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普通股之現金價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權利、於各類的商號企業（包括合夥企業和商業發展公司（為在發展初期之小公司提供融資而設立的公司））之投資、於合格的美國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REITs」）之投資，以及收入和權利金信託（控制業務為石油和天然氣的收購、開採、生產和銷售之標的公司之公開交易投資工具）、證券化證券（由公司或銀行發行的私下議價的金融工具，該證券化證券的利息或價值係與本增補文件所述之各種參考資產相連結）包括參與憑證（「P-Notes」）、合格的低履約價格認股權證（「LEPWs」）和美國存託憑證（「ADRs」）以及其他類似 ADRs 結構之憑證或股份（包括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全球存託股份）（由銀行所發行表彰外國發行人公開交易的股份並在本地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可轉讓金融工具），其可為上市和未上市的形式，以協助獲得和維持所需的市場曝險。可轉換證券為有權轉換為固定數量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部位通常會嵌入轉換選擇權，但不會產生實質性槓桿）。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以及次級投資經理人研判具成長潛力之美國公司股票及權益證券，最多可以將其投資組合的 25%投資於在全球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的認可市場交易或上市之非美國股票及權益證券，投資未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未上市 ADR 和未上市 GDR）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 D - 投資限制所載內容。詳細投資策略，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增補文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9~53頁及增補文件中譯本第6~7頁）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以及次級投資經理人研判具成長潛力之美國公司股票及權益證券，故主要有「主要投資策略相關風險」及「成長型投資方式風險」等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報酬。詳細之風險因素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 二、本基金並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且應注意其股份價格可能會上漲及下跌。對於本基金之投資具有投資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損失投資金額之可能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其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非所有投資人皆適合投資本基金。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

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10 億美元以上市值，以及投資經理人研判具成長潛力之美國公司股票及權益證券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決定買賣哪些證券有助於長期績效時，投資經理人將分析個別公司之流動性、市值及基本面，且無須特別聚焦於任一產業，也可投資於最高 25% 之非美國地區之股票及權益證券。故綜合考量基金投資配置、策略及可彈性投資範圍，本基金資產應不致有流動性疑慮。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另本基金為 UCITS 基金，根據歐盟 UCITS 基金制定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 標準，在 SRRI 風險評級自低風險 1 到高風險 7 之間，本基金風險評級落在相對較為積極的 6。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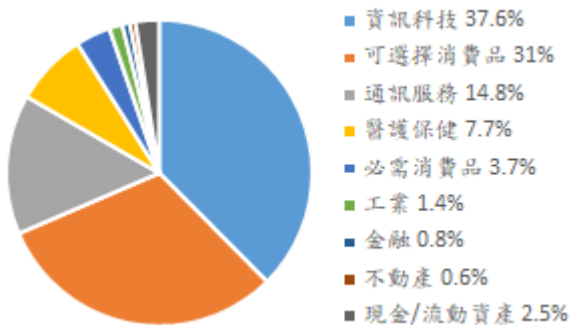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股票及權益證券。採取主動式選股，透過企業基本面研究以挑選具競爭力的企業管理團隊、強健的財務面與獲利能力且具產業領導地位的企業。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利得成長，並聚焦投資於獲利與現金流量皆高於均值的美國公司。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全球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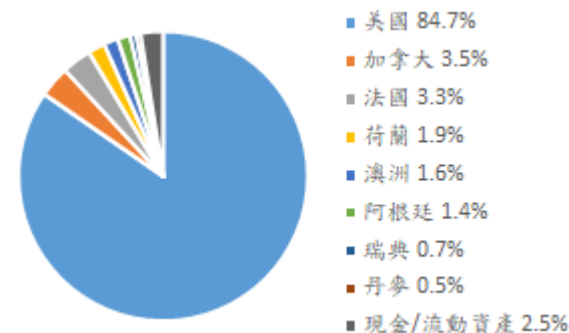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1. 依投資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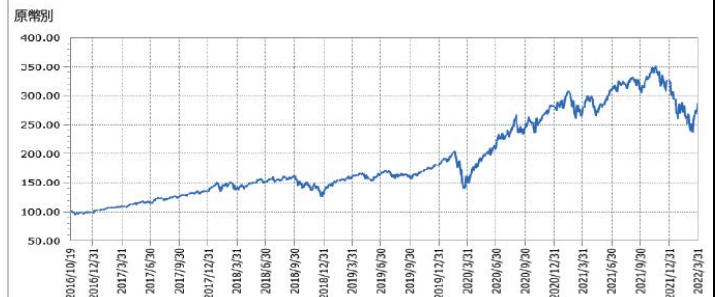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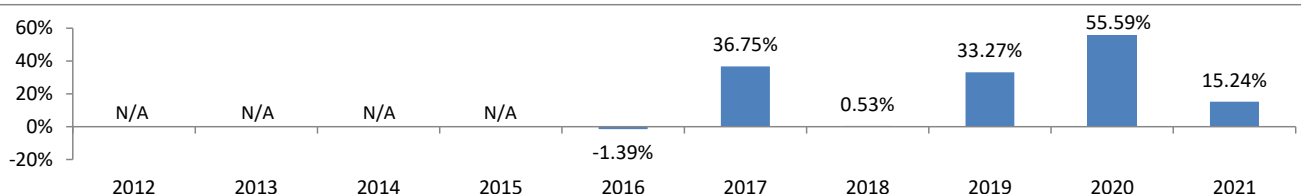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註：本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成立於 2016/10/19。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註：資料來源：理柏。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本基金I級別成立於2016年10月19日，因此2016年年度報酬率係自成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2)起算至2022/03/31止
累計報酬率(%)							
I級別美元累積型	-14.29	-10.79	1.71	73.71	153.72	N/A	177.65

註：資料來源：理柏。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2.I級別美元累積型成立日為2016/10/19。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不適用（在臺銷售級別為美元累積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費用率（I級別美元累積型）	0.65%	0.70%	0.70%	0.70%	0.70%

註：費用率係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行政及保管費、會計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等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Tesla	8.8	Alphabet	3.7
Amazon.com	8.1	Alphabet - Class A	3.7
Apple	6.3	Adobe	2.7
Microsoft	4.9	Visa - Class A	2.7
NVIDIA	4.8	Mastercard - Class A	2.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I級別美元累積型為每年最高至NAV的0.65%
行政及保管費*	I級別美元累積型為每年最高至NAV之0.02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I級別美元累積型無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無買回費
轉換費*	無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投資人不應進行短線交易，並無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擺動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決定，將遵循基金在交易日交易活動（即認購和贖回程度）的考量，依據董事不時設定的標準做成。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無

*所示數字表示各種費用及開支得收取之最高比例。就本基金及各級別應負擔之其他費用及開支，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有關各級別最低投資金額以及其他資格要求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PGIM Jennison 美國成長基金」之相關內容。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股份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股份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文第86~95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時，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24~2-25 頁。
- 三、總代理人保德信投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72-5588。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www.pgim.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 三、本基金不允許擇時或進行短線交易，並保留拒絕任何個人或團體申購、轉換或交換申購基金之權利。此外，基金保留買回從事該短線交易之股份持有人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所謂「短線交易」係指投資本基金後 30 日內申請贖回者。

PGIMSITE202204194

PGIM 基金公司 (PGIM Funds plc)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總代理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 (1) 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3 樓
- (3) 負責人姓名：葛貝特
- (4) 公司簡介：

保德信投信一直堅持尊重專業分析，強調研究團隊互動，重視資訊，善用數據，以紮實的研究功力掌握產業脈動及投資契機，為投資人提供優質專業投資組合。保德信投信獨立經營管理，為保德信金融集團全球金融服務網路的重要一份子。保德信投信前身為 1992 年成立的元富投信，在 2000 年加入保德信金融集團且更名為保德信元富投信，並於 2004 年更名為保德信投信，在結合保德信金融集團在國際間的專業金融服務資源後，將引進讓台灣投資大眾及社團法人更具國際視野的產品及服務。

- (5) 基金種類、規模：

保德信投信旗下有六檔國內股票型基金、十一檔海外股票型基金、六檔海外債券型基金、一檔國內貨幣型基金、一檔國內固定收益基金、一檔國內平衡型基金、一檔海外平衡型基金及四檔海外組合型基金。保德信投信所管理基金資產約新台幣 816 億元，總受益人數約 8.0 萬人。(資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暨管理機構之介紹：

- (1) 事業名稱：PGIM 基金公司(PGIM Funds plc)
-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3) 負責人姓名：Denis Chatterton
- (4) 公司簡介：

本公司係一具可變資本之開放式投資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依愛爾蘭公司法在愛爾蘭所設立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530399，且亦經中央銀行依 UCITS 條例授權為依 UCITS。根據組織及公司章程第 2 條所述，本公司之目標係根據 UCITS 條例就從大眾在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所籌集到資本，依照風險分散原則進行集體投資。

本公司係自我管理(self-managed company)之基金公司，並未另行委任管理公司。本公司為傘形基金之組織，各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章程規定，本公司得募集個別之基金。每一基金會有不同的投資組合。

取得中央銀行之事先核准下，本公司得不時地創造一個或多個額外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目標將會在增補文件中概述，增補文件中同時也將包含首次發行

期間、每一股份之首次認購價格、以及董事認為適當或中央銀行要求且與該等額外基金相關之資訊細節。每一份增補文件都將成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併同閱讀。此外，本公司得在基金內創造額外的股份類別以適應不同的條款，包括不同的收費及/或費用及/或仲介安排，惟中央銀行應被提前通知，並事先核准設立任何該等額外類別股份。

在章程下，董事應按下列方式，為每一股份之發行份額成立個別基金，並附上個別的紀錄：

- (a) 針對每一股份之發行份額，本公司會保存載有所有關於相關基金交易紀錄之個別會計帳冊，尤其是從每一發行份額股份之分配及募集所得之收益，與此有關之投資與負債和收入與費用將會依照下文內容認列或收取；
- (b) 從任何包含於基金中的其他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衍生的任何資產，將會被認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帳冊中衍生出該資產之同一基金下，其增值或貶值均應認列於相關基金下；
- (c) 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任一資產無法被輕易歸屬到特定基金，董事應依其裁量，以其認為公平且公正之方法為基準，將該等資產分配到一個或多個基金中；董事有權可隨時且不時地就先前未分配過的資產變更該等基準；
- (d) 每個基金將會被收取應歸屬於該基金之負債、費用、成本、費款或本公司之準備金，且若該等負債、費用、成本、費款或本公司之準備金無法被輕易歸屬到特定基金，董事應依其裁量，以其認為公平且公正之方法為基準，將該等費用分配到一個或多個基金中向其收取，且董事有權可隨時且不時地變更該等基準；
- (e) 若因對本公司某些資產提出債權人訴訟，使得該等資產應承擔之負債、費用、成本、費款或準備金和前開(d)段落所述承擔方式有所不同，則董事得在存託機構之同意下，將本公司會計帳冊和紀錄中的資產移入或移出該等基金；
- (f)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支基金持有的資產將僅被認列於該基金所屬的發行份額股份，並將完全屬於相關基金，且不會直接或間接被用於償付對其他基金之債務或索賠，亦不可用於任何此類目的。

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不以整體對第三者負責，因此基金與基金之間不會有債務交叉影響之可能。但即使如此，仍不能保證在本公司於其他管轄地區法院遭人提起告訴時，基金與基金之間彼此個別承擔債務之性質一定會得到支持。

(5) 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PGIM 基金公司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超過 87.90 億美元。

3、 基金保管機構之介紹

- (1) 事業名稱：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2)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3) 負責人姓名：Shane Ralph
- (4) 公司簡介：

基金發行機構係委派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境外基金之存託機構。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1年5月22日在愛爾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規管。[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係以向集合投資計畫提供存託及保管服務之目的而成立，其主要活動係為集合投資計畫之資產擔任存託機構一職。截至2021年3月31日，存託機構有超過40.3萬億美元的資產在其保管之下。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最終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所擁有。其授權股本為500萬英鎊，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萬英鎊。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在向全球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是全球首要專家之一。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以「STT」代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 (5) 信用評等：
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債券信評標準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A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F1+ (資料日期：[2022/02/14](#))。

4、 投資經理介紹

- (1) 事業名稱：PGIM, INC.
- (2) 營業所在地：655 Broad Street Newark, New Jersey 071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3) 負責人：David Hunt
- (4) 公司簡介：PGIM, INC 是根據紐澤西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人。PGIM 是根據顧問法在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

5、 次級投資經理介紹(適用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及 PGIM JENNISON 美國成長基金)

- (1) 事業名稱：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2) 營業所在地：466 Lexingt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3) 負責人：Jeffrey Becker
- (4) 公司簡介：次級投資經理是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經理人全資持有之子公司，Jennison Associates LLC 為根據顧問法在 SEC 註冊的投資顧問。透過基本面研究管理各種市值、投資方式和地區之一系列公開交易的股票、多重資產和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以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方式提供各種諮

詢服務。

6、次級投資經理介紹(適用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 事業名稱：PGIM Limited
- (2) 營業所在地：Grand Buildings, 1-3 Strand, Trafalgar Square, London WC2N 5HR, United Kingdom
- (3) 負責人：Kunal Patel
- (4) 公司簡介：次級投資經理人係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Kingdom)授權並規範，且為依顧問法(Advisers Act)規定註冊之投資顧問。次級投資經理人透過兩個主要經營部門，向機構投資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內容包括不動產投資管理業務及固定收益投資管理業務。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暨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次級投資經理均隸屬於保德信金融集團，其最終母公司均為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僅須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應符合以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最低其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金額限制，此等金額可並依各銷售機構之決定而調整。

子基金	計值貨幣	基金級別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其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PGIM 美國公司債基金	美元	A 級別*	5,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 美元
	美元	I 級別	1,00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美元	T 級別	5,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 美元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美元	I 級別	1,00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美元	T 級別	5,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 美元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I 級別	1,00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美元	T 級別	5,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 美元
PGIM JENNISON 美國成長基金	美元	I 級別	1,00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等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投資人於國內申購「PGIM 美國公司債基金」A 級別應注意事項：

1. 投資 A 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A 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2. A 級別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投資人須每月以

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3. 投資人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 A 級別，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申購金額最低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4. 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於未滿 24 個月內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A 級別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5. A 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匯款帳號：依支付申購款項幣別不同，匯至下列不同幣別之匯款帳戶

A、以美金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i. 銀行別：Bank of America New York

ii. Swift Code：BOFAUS3N

iii. 戶名：PGIM Funds PLC

iv 帳號：6550862976

(2)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投資人應瞭解因匯款及付款銀行收取費用而直接於投資金額內扣款時，將使投資金額低於投資人欲向境外基金機構投資的金額。一般而言，匯款及付款銀行可能收取 20 至 50 美元不等之金額。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日後兩日內下午 3 點前指示銀行將申購款項匯至上述境外基金匯款帳戶。

2、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以總代理人或非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之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款至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2) 投資人透過集保公司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

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及相關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 (1) 匯款帳號：信託業及證券商應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綜合帳戶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 (4)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於相關交易日(T 日) 16:00 或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所決定的時點按照申購書所載的指示寄送給行政管理人。申購書可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例如透過清算平台/ SWIFT 交易）寄送，只要簽署的原始版本（包括與洗錢防制檢查相關的所有證明文件）立即以郵寄方式寄送給行政管理人即可。在根據妥適完成的認購協議進行初始認購後，隨後購買股份可透過完成並向行政管理人提交額外申購書來進行。額外申購書可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例如透過清算平台/ SWIFT 交易）寄送，如行政管理人先前所同意。

另前開申請文件之複本應於當日 17:0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以利資料彙總。投資人完成下單並於指定時間內支付申購價金者，將以該交易日之淨資產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非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之銷售機構名義申購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於每營業日** (T 日) 台灣時間 14:00 時前（若以線上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中午 12:00 以前下單完成；以線上匯款方式申購時需於 14:00 前下單完成），將申購資料輸入集保系統，投資人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於 15:00 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專戶。投資人於前開時間匯入款項並於集保公司銷帳系統銷帳完成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3.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4.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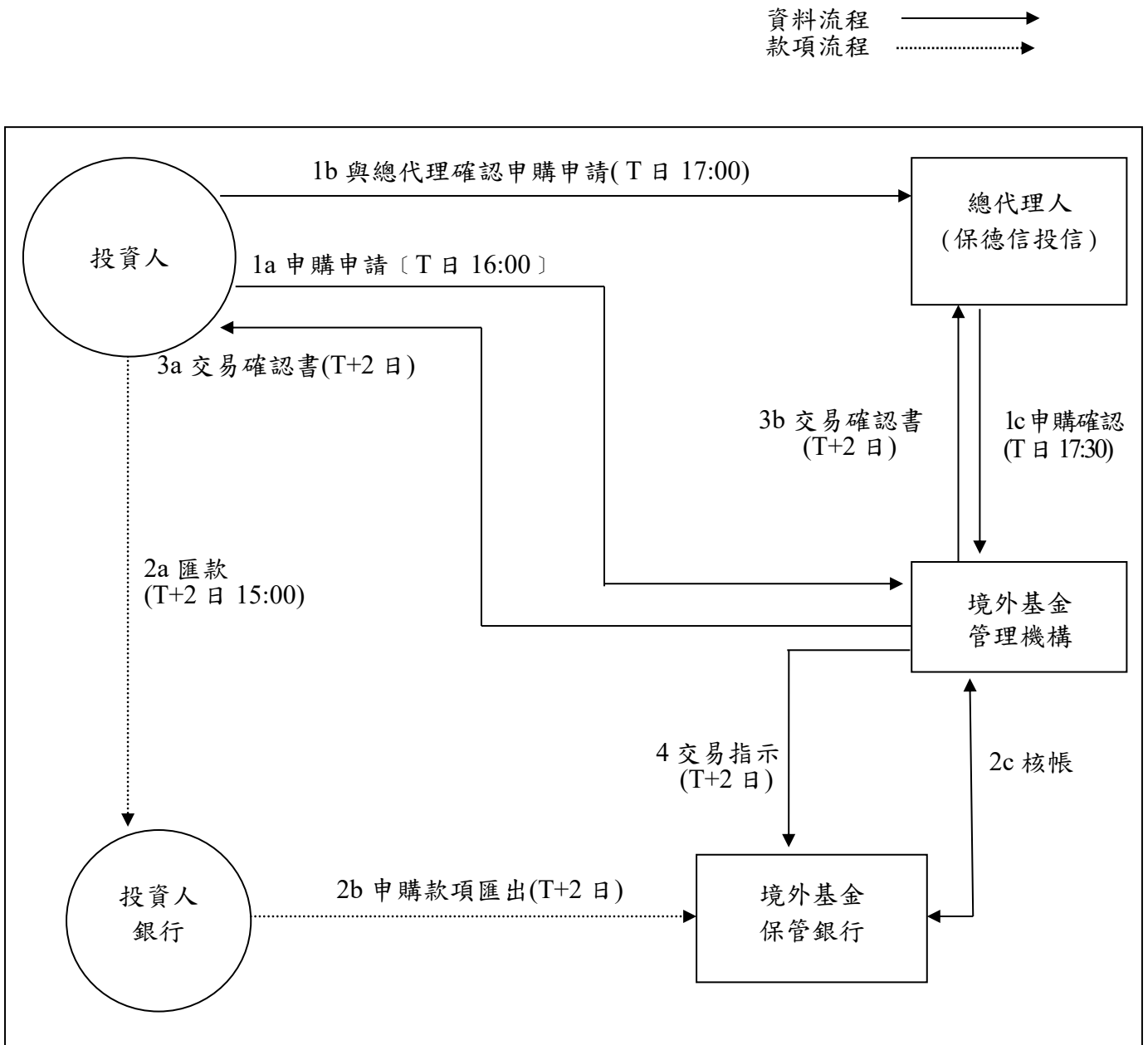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愛爾蘭之銀行營業日及紐約證交所營業日。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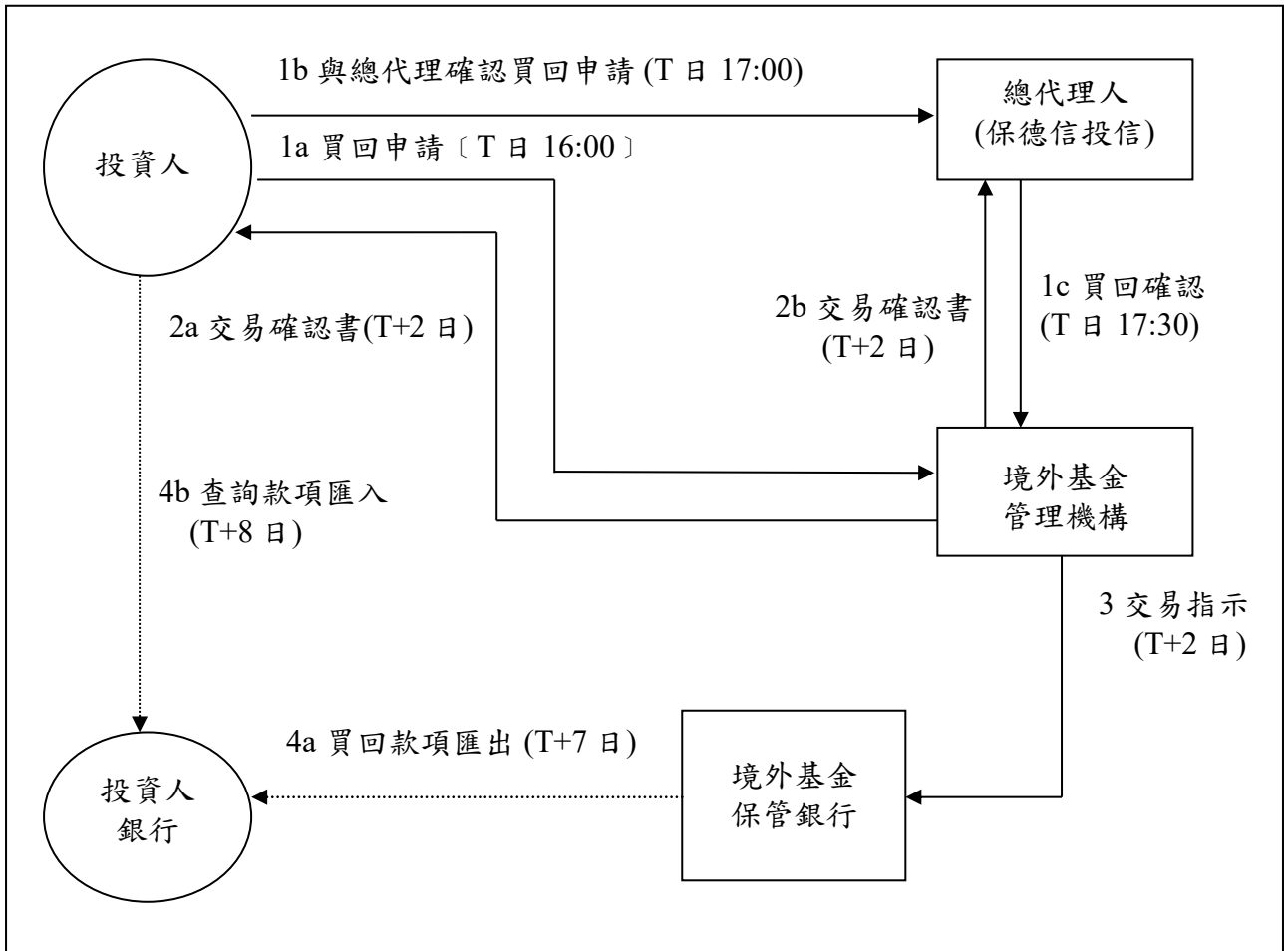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之流程

(1) 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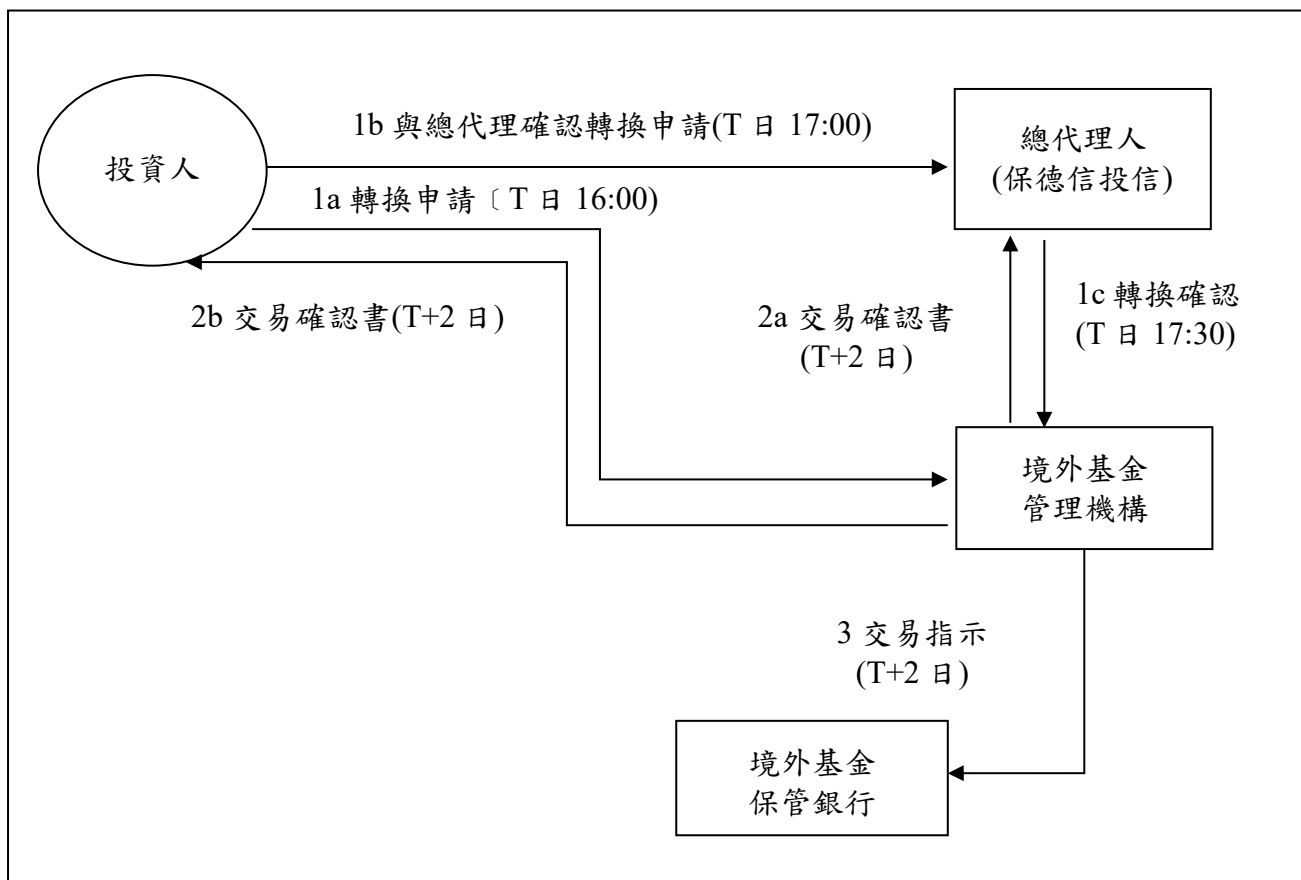


(2) 買回

資料流程 —————>
款項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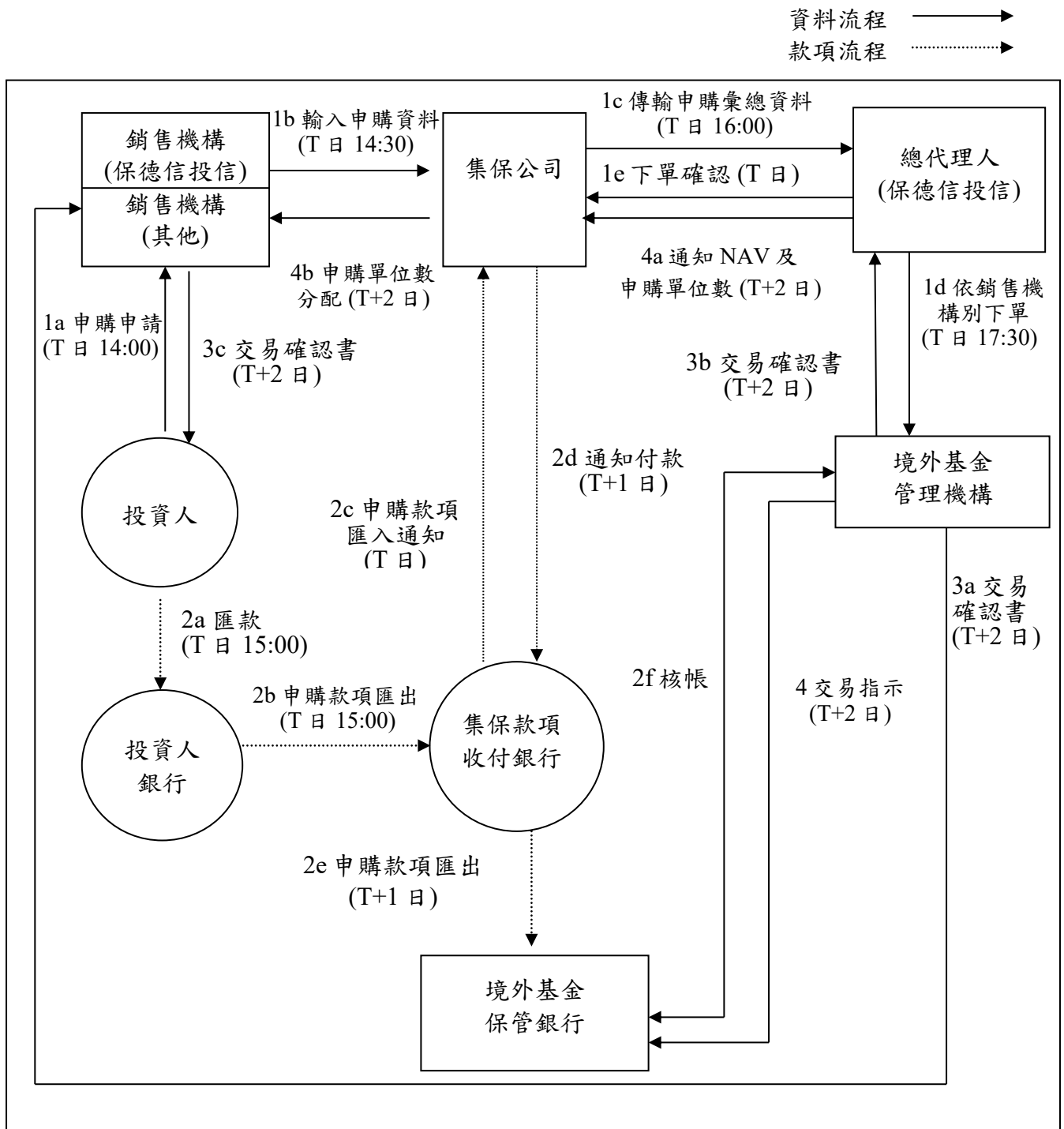


(3) 轉換(無款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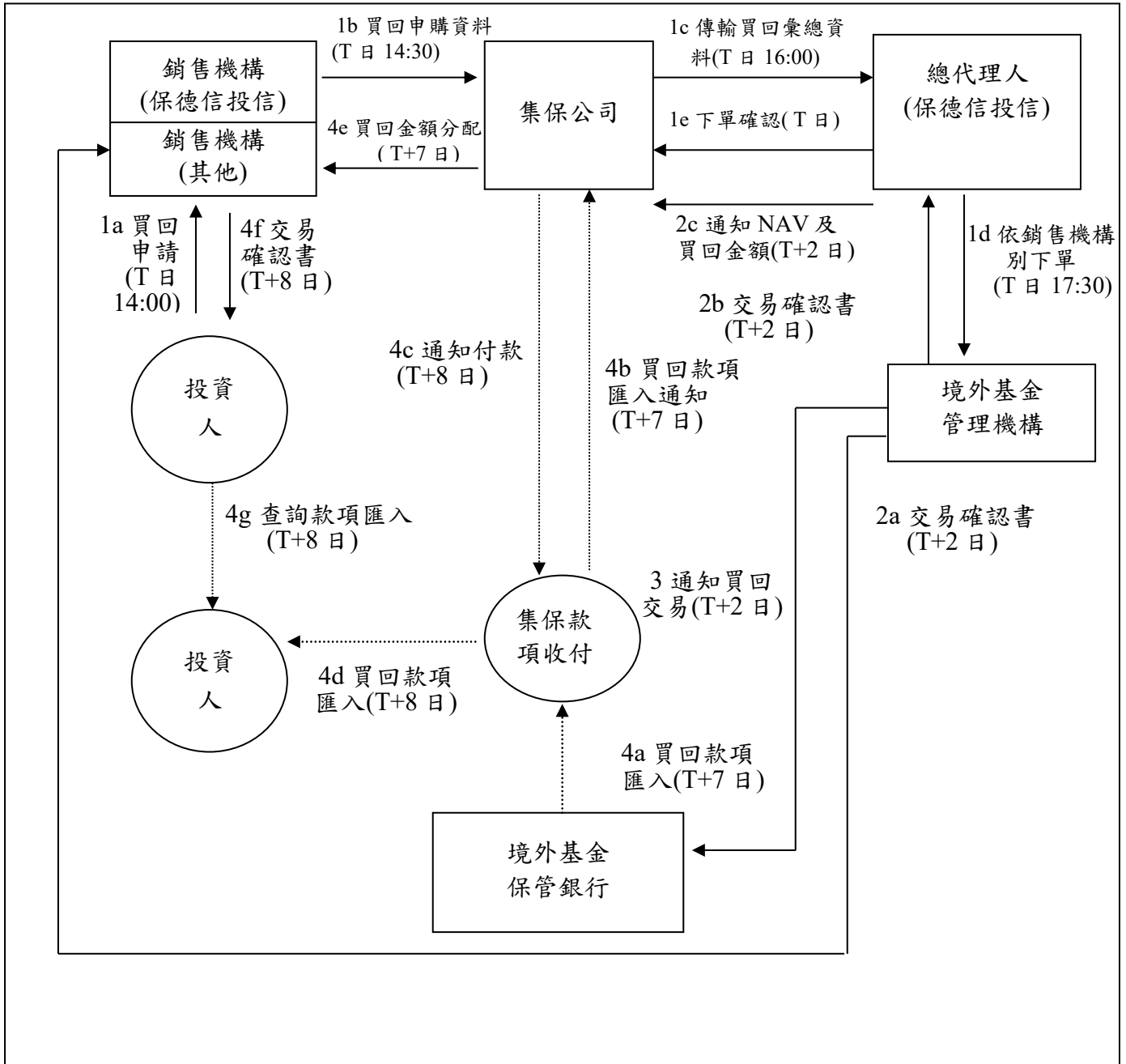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非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之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買回、轉換本
基金之作業流程

(1) 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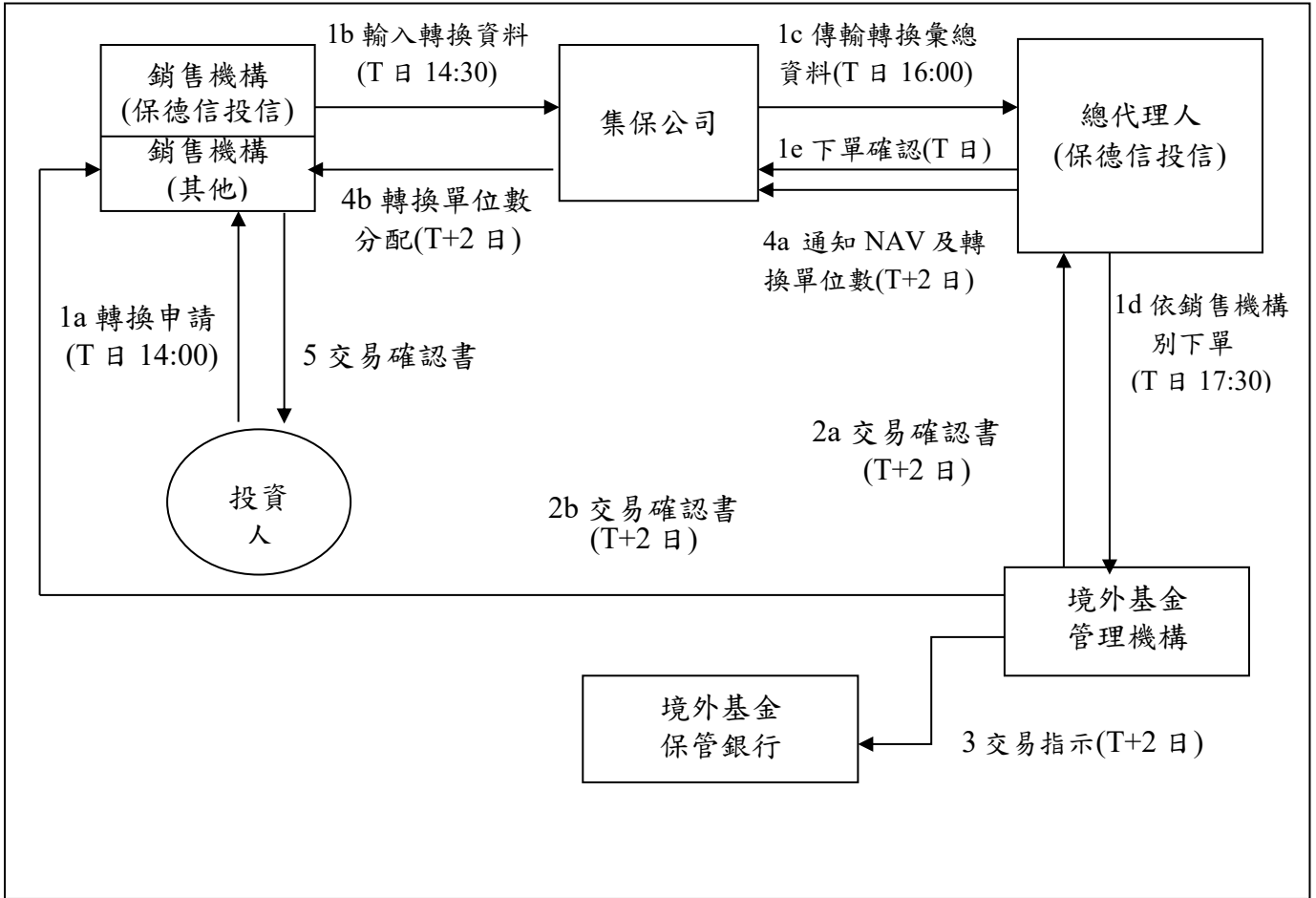
(2)買回

資料流程 —————→
款項流程 ·········→



【註】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買回時將以外幣辦理買回之款項支付；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將以外幣辦理買回款項之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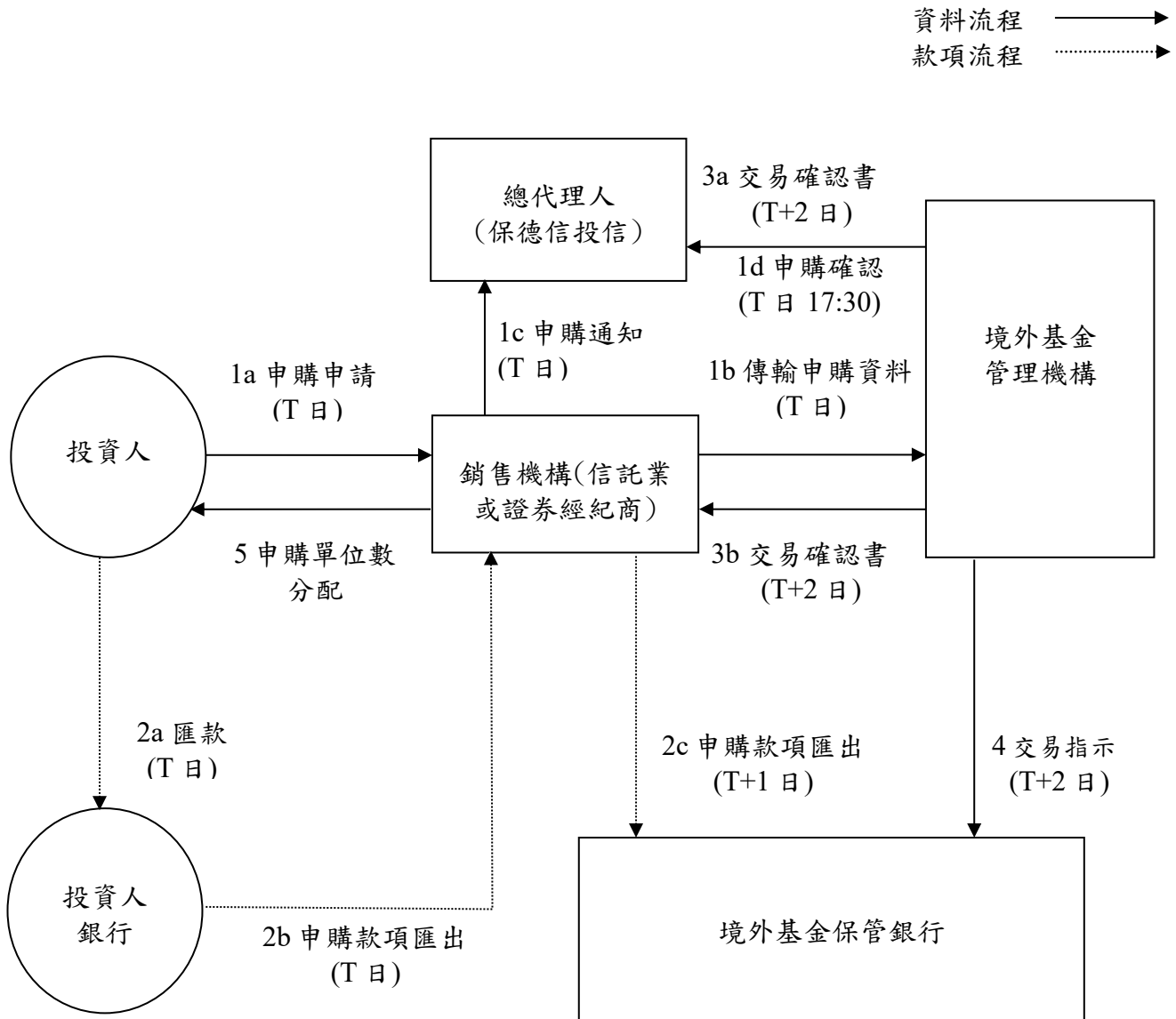
(3)轉換(無款項流程)



- 【註】
- 1) 投資人申請轉換之境外基金，以同一境外基金機構發行之境外基金為原則，並依總代理人通知之基金轉換群組限制辦理。
 - 2) 投資人原以新台幣申購境外基金，經轉換為其他基金後，應以新台幣辦理買回；原以外幣申購者，經轉換為不同幣別之境外基金後，則以該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幣別辦理買回。

3.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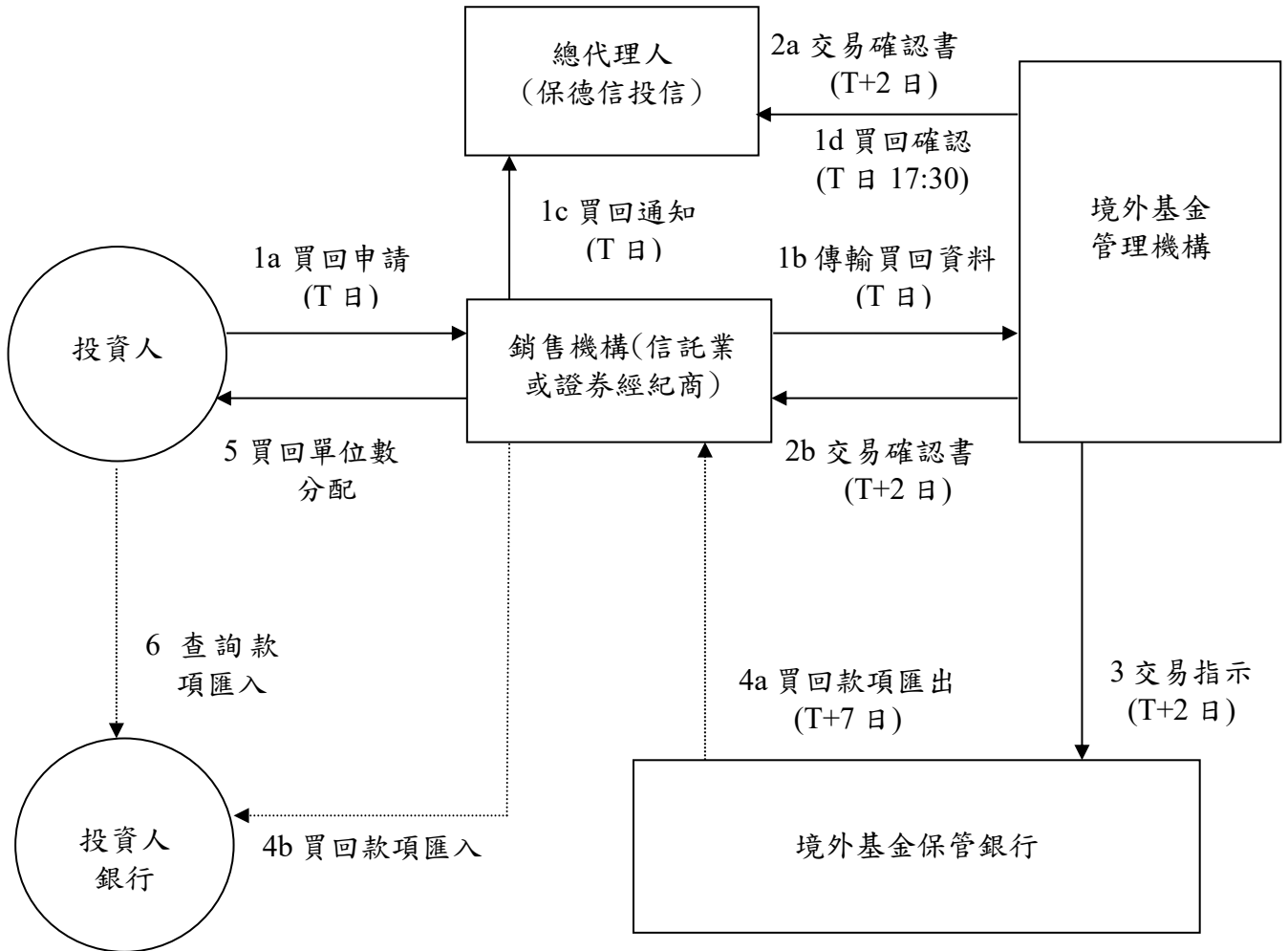
(1) 申購



【註】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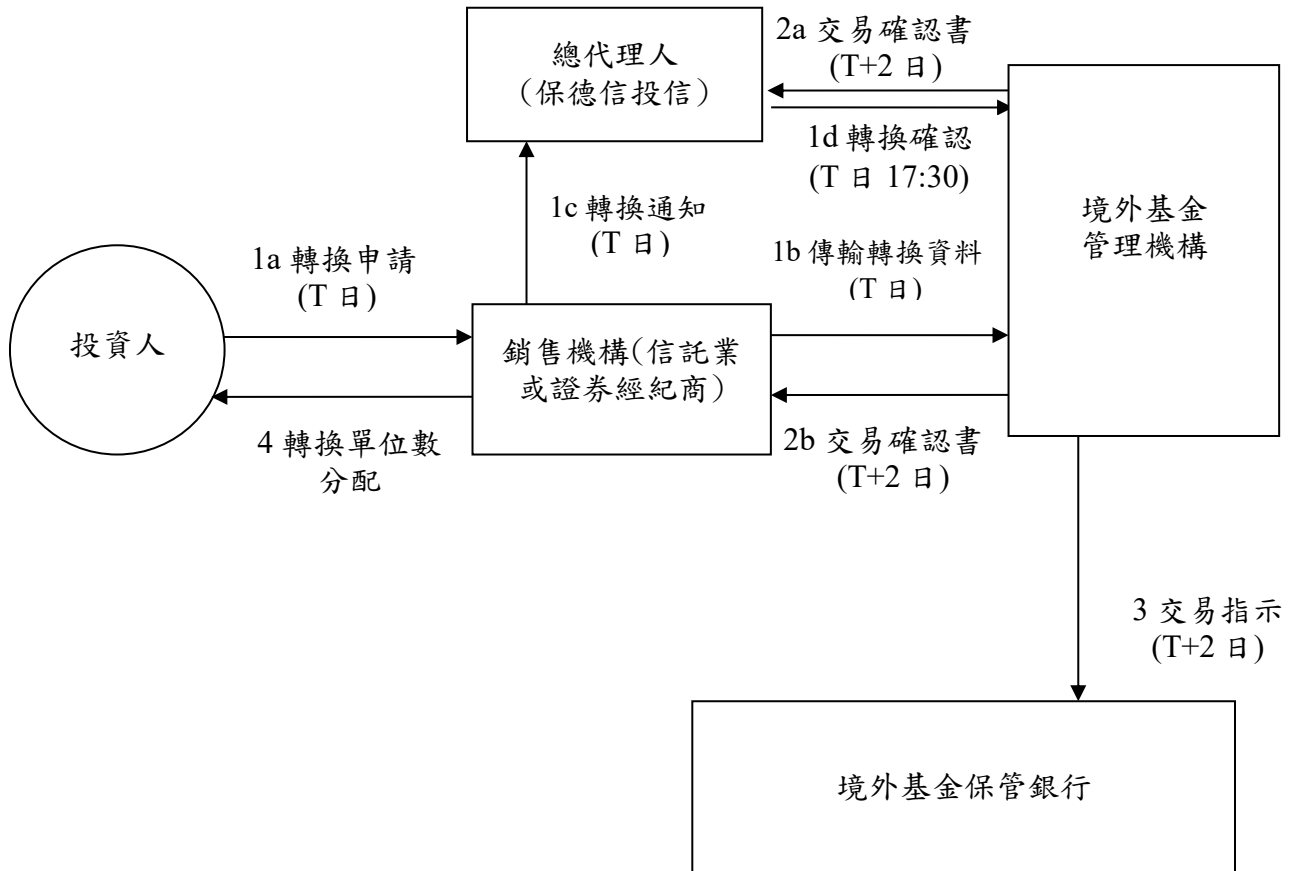
(2) 買回

資料流程 —————>
款項流程 ·····>



【註】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3)轉換(無款項流程)



【註】受理轉換申請截止時間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匯款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編製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將其所代理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提供予投資人；
4.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其他依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並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時，由總代理人根據申訴內容判斷是否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進一步處理，若需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由總代理人將該申訴內容送交境外基金機構，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指定專人處理；若不需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由總代理人指定專人處理。由境外基金機構處理者，總代理人應告知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結果。

境外基金機構因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時，如當事人在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起訴，應依該地法律定管轄法院；如當事人在我國境內起訴，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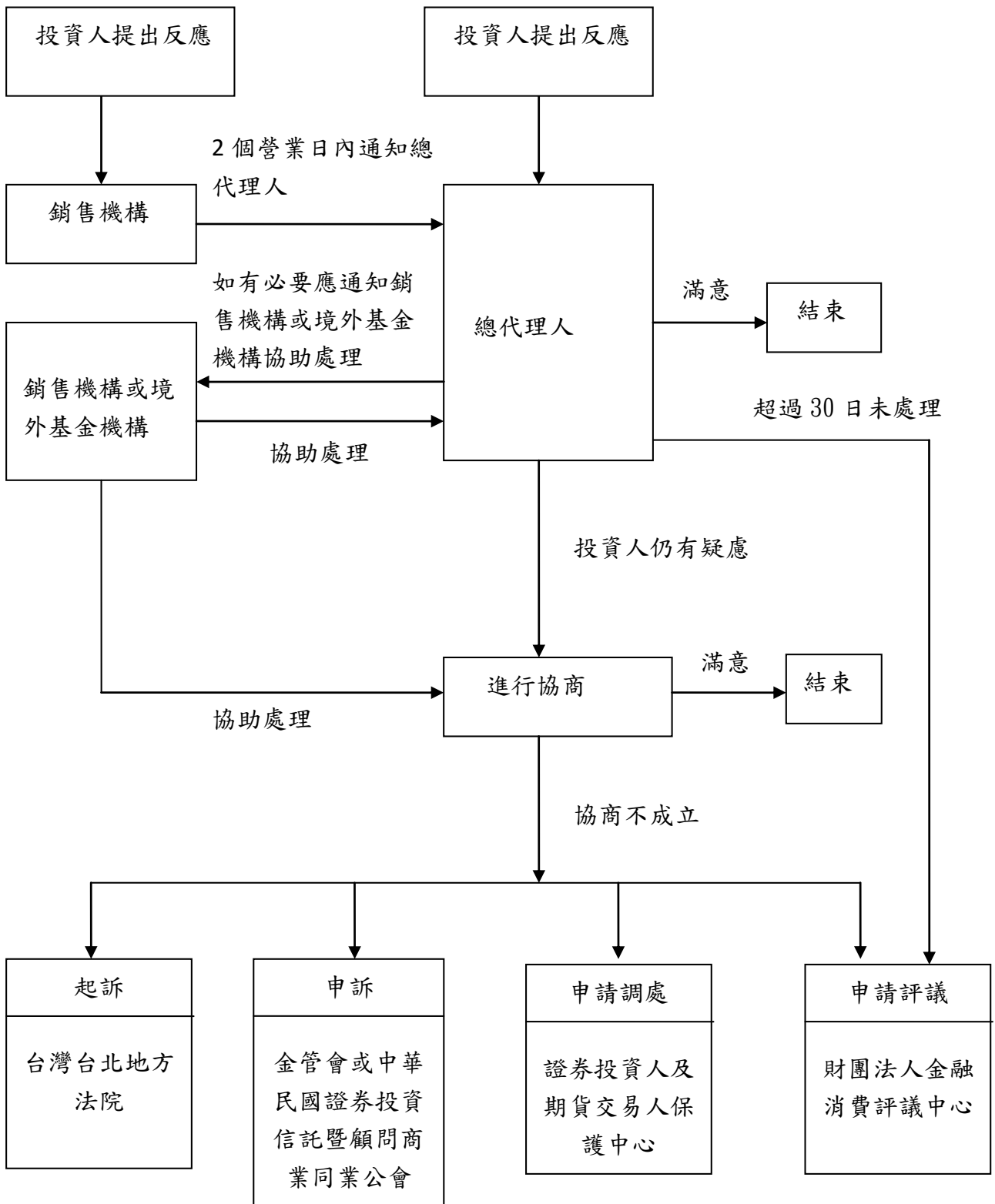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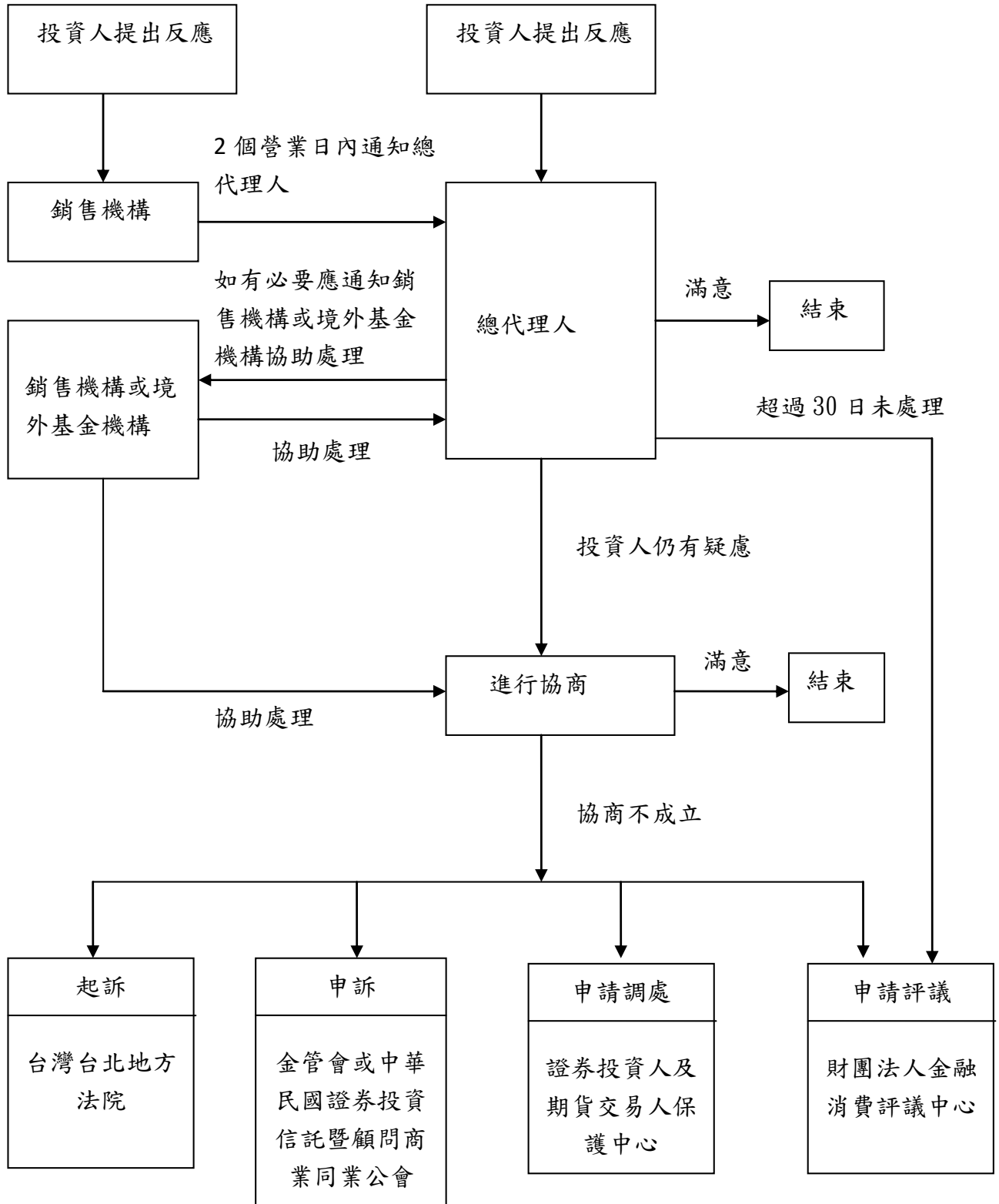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受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如(1)投資人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處理結果不滿意或(2)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此外，投資人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處理結果不滿意，亦得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由總代理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時，應向總代理人送達書狀，由總代理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就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予以協助。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地址：10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 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授權機構於投資人之各項交易確認後，自行或委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各投資人之名義，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給投資人。若遇遺失補發情況，投資人可以直接向總代理人申請或銷售機構申請，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申請補發作業。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受投資人的基金申購申請後，各銷售機構即以該機構之名

義彙總其他投資人之投資金額向總代理人下單，而總代理人彙總各銷售機構及其客戶的申購金額一起向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授權機構下單；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授權機構於各項交易確認後，以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名義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傳真或郵寄方式寄發給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依該確認書，分別製發各該銷售機構之交易確認書給投資人。若遇遺失補發情況，投資人可以直接向總代理人或向購買基金之各銷售機構，直接申請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市場時機選擇或頻繁買賣(短線交易)

因應市場短期波動而頻繁買賣股份亦稱作「市場時機選擇」，此等買賣或會令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難於管理。當出現市場時機選擇時，子基金可能要出售投資組合之證券，以取得所需現金買回市場時機選擇之股份。此情況會在不適宜出售證券之時間發生，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表現構成危害。當涉及龐大款額時，市場時機選擇亦可能令基金管理機構難以利用長線投資策略，因為基金管理機構無法預測子基金將要投資多少現金。基金不允許市場時機選擇或其他過度交易業務，並保留拒絕任何個人或團體申購、轉換或交換申購基金之權利。此外，基金保留買回從事該過度交易之股份持有人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基金程序不保證在確認所有市場時機選擇工作後生效。董事會及基金不對拒絕申購或強制買回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負責。

(二) 付款遲延規定：

購買股份將須於三個營業日內付款。若基金未於該期間內收到申購股份之款項，基金得收取最多不超過 LIBOR 2% 之罰款。但在申請申購股份前於例外之情形或依分銷商及基金規定之程序辦理，付款得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或依慣例所定之其他期限內付款。

(三) 強制買回股份之規定：

倘基金認為任何人士持有基金股份會不利於基金、引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國）之任何法例或導致基金須受盧森堡大公國以外之稅務法例限制，則可酌情限制或阻止該等人士擁有基金之股份。若基金知悉任何人於此情況下持有股份，該人持有之股份可由基金強制買回。由美國人士實益擁有之基金股份亦可由基金強制買回。

(四) 投資人屬性分析

各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簡述如下表，詳情請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專屬資訊】。

PGIM 基金

風險承受度	合適之投資人屬性	基金名稱	幣別	依投資人屬性可購買之基金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低	保守型	PGIM 美國公司債基金	美元	√	√	√

中	積極型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美元			√
高	穩健型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	√
高	積極型	PGIM JENNISON 美國成長基金	美元			√

(五) 基金交易之風險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4.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六) 擺動定價

購買或處分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用來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使用的價值。這些成本可能包括交易費用、佣金和交易費用以及交易價差，且可能對股東的基金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防止這種影響（稱為「稀釋」），基金可以進行如下列段落和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載之擺動定價，以設法減輕稀釋的影響，並「擺動」淨資產價值以抵消稀釋的可能負面影響。在這樣決定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將計算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然後以預定金額調整（下稱「擺動」）淨資產價值。

在任何董事決定的交易日，行政管理人將計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一節所述，然後以預定金額擺動淨資產價值。擺動的方向將取決於基金中淨認購或淨贖回是否超過相關交易日的預定門檻，而擺動的幅度將基於對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類別的平均交易成本的預定估計。例如，如果基金正在經歷淨流入，其淨資產價值將向上擺動，藉此新進股東可透過支付較高的每股淨值，有效承擔其認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地，如果基金存在淨贖回，淨資產價值將向下擺動，藉此離開的股東可透過收受較低的每股淨值，有效承擔其贖回產生的交易成本。這些擺動旨在保護非交易股東免受由交易股東觸發的交

易成本的影響。

擺動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決定，將遵循基金在交易日交易活動（即認購和贖回程度）的考量，依據董事不時設定的標準做成。

如可適用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中「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董事可依其決定「擺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以試圖減輕在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的交易日對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的潛在稀釋效應。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應注意，擺動定價並不總是能夠防止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稀釋。交易費用、佣金和交易費用，以及交易價差和對淨資產價值的調整也可能使某些投資人受益，但不利於整個基金。例如，在淨資產價值因基金淨贖回而往下擺動之日認購基金之人，可能會得益於就其認購僅需支付較其原本會被收取之金額為低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此外，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和短期表現可能由於這種評價方法而面臨更大的波動。

(七)公平價格

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可以在存託機構的事先核准下，(a) 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評價，或(b) 如果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或他們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則允許使用其他評價方法，他們認為這種調整或替代評價方法可以更加公平地反映其價值。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一、適用範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惟本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非強制全面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可另行建構產品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為辦理 KYP 及 KYC 之適用；若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以相關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應依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二、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

1、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的風險報酬等級

- 2、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 3、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 4、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第 1 項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